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彌過自新校園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 級	系 年 班	學 號	
姓 名		手 機 號 碼	
簡述所 犯過失		所 受 處 分	年 月 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誠 次
班導師 簽 章		系主任 簽 章	

**校 園 服 務 工 作 計 劃**

輔導師長 姓 名	服 務 單 位	分機 號 碼	
服 務 事 項 簡 述	服 務 地 點	服 務 時 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小時(申誠1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小時(申誠2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小時(小過1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小時(小過2次)
工作時間 計 劃 表			

**校 園 服 務 申 請 審 理**

生輔組 審 理	生輔組 主 任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**輔 導 老 師 考 評 建 議 是 否 註 銷 處 分**

生輔組 審 理	學務長 簽 核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申請於次學期才實施校園服務者，不得再申請更改辦理功過相抵。
2. 自申請日起2個月內實施完畢（寒暑假期間不計），未完成者，於當學期恢復原處分。